

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下學期【五年級】課後照顧班簡章

一、依據

(一)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臺參字第 1010098466C 號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。

(二)102.1.1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 10232289300 號函頒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

二、招生對象：以本校一～六年級學生為限。

三、人數與編班：合併班級或年級上課，每班至多不超過 25 人。

四、上課日期、日數與時間：自 107 年 2 月 21 日（三）至 6 月 28 日（四）止。

月份 日數	二月	三月	四月	五月	六月	合計
週一至五 17:30 以後放學 上課日數	5	23	18	23	19	88

註：如遇天災不可抗力之事件而停課者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為準），不予補課或退費。

五、費用

(一)課後照顧費用不含營養午餐費用。訂學校營養午餐者，另行依規定收費。

①每週一~五，延長至 17:30 放學，收費 8810 元。

②每週一~五，延長至 19:00 放學，收費 15515 元。

(二)106 學年度上學期已參加高年級課後班者，需另補繳 1/19.1/22.1/23 課後班費用 229 元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（五）前，將報名表交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七、繳費

(一)報名時無需繳費，經確認開班，於開學後發下三聯單至相關金融單位或超商繳費。

(二)逾期未繳者，請於通知期限內至學校以現金繳費。

(三)未能於期限內到校繳費者，視同放棄。並由候補者遞補。

八、退費：請妥善保存收據，以憑辦理退費。

(一)於開始上課日(107/2/21)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(二)開始上課後至未逾上課總時（節）數三分之一期間，即 107/2/21-107/4/2(含 4/2)申請退費者，不論學生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
(三)超過上課總時（節）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期間，即 107/4/3-107/5/18(含 5/18)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(四)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（節）數之三分之二者，即 107/5/21 以後 (含 5/21)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具有身心障礙、原住民資格及經審核符合教育局安心就學輔導方案學生，均得免費參加。

(二)放學時間已晚，請家長到校接送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
十、本簡章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下學期

【五年級】課後照顧班報名表

☐不參加(仍應填寫學生姓名，並請家長簽章)

學生姓名	年 班 姓 名：	家長簽章：	
欲參加之班別 (請務必勾選)	☐ ①17:30 放學，繳 8810 元 ☐ ②19:00 放學，繳 15515 元	是否為特殊身分學生 (低收入或中低收入 請附 107 年證明)	☐ 原住民學生 ☐ 低收入戶學生 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30 萬以下 ☐ 其他：_____
是否訂學校營養午餐	☐ 是 ☐ 否		
家長姓名(1)		緊急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【家】 【辦】 【行】
關 係	☐ 父女 ☐ 父子 ☐ 母子 ☐ 母女 ☐ 其他()		
家長姓名(2)		緊急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【家】 【辦】 【行】
關 係	☐ 父女 ☐ 父子 ☐ 母子 ☐ 母女 ☐ 其他()		

註：

1. 106 學年度上學期已參加高年級課後班者，需另補繳 1/19、1/22、1/23 課後班費用 229 元。
2. 相關資料僅供本學期課後照顧事宜聯繫用，不移作其他用途。

【106 上】五年級課後照顧班收費計算表

上課日期：107.01.19~107.01.23

	1/19-1/23	合計
週三 12:00-16:00 上課日數	0	0
週一至五 17:30 以後放學 上課日數	3	3

週一至五 17:30 放學：\$400 × (2 節 × 3 天) ÷ 0.7 ÷ 15 人 = \$229

收費 229 元

【106 下】五年級課後照顧班收費計算表

上課日期：107.02.21~107.06.28

	二月	三月	四月	五月	六月	合計
週三 12:00-16:00 上課日數	1	4	3	5	4	17
週一至五 17:30 以後放學 上課日數	5	23	18	23	19	88

※週三 12:00-16:00 \$260 × 5 節 × 17 天 ÷ 0.7 ÷ 15 人 = \$2105

※週一至五 16:00-17:30 \$400 × (2 節 × 88 天) ÷ 0.7 ÷ 15 人 = \$6705

週一至五 17:30 放學 收費 2105+6705=8810 元

※週一至五 16:00-19:00 \$400 × (4 節 × 88 天) ÷ 0.7 ÷ 15 人 = \$13410

週一至五 17:30 放學 收費 2105+13410=15515 元

承辦人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梁雅惠

總務處出納組

出納組長 繆秋琴

校長

台北市士林區
楊美惠

單位主管

總務主任

教師兼
總務主任 劉順海

會計主任

會計主任 陳美虹

注意：此次收費以三聯單總量，
印製及轉帳等相關費用，
由課後班經費項下支應。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曾蕙雯

113/1000